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弘扬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下称基金会）制定设立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基金是指以推进残疾人公益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科目，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基金是由社会热心人士捐款给基金会而设立。

第三条 基金的设立

1、专项基金名称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协商确定，名称格式为“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机构个人称谓或项目名称）基金。

2、设立基金主要采取由基金设立方向基金会捐赠资金的形式。基金设立方为自然人，设立基金时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保底资金为 1 万元；

基金设立方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基金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不低于 2 万元，保底资金为 3 万元。

3、基金设立方需提供如下相关资料：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基金需提供该机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正、副本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机构简介；自然人设立基金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四条 设立基金的流程：

1、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本会研究通过后设立。

2、冠名基金：基金设立方（可以独家捐资，也可以多方共同捐资）有设立冠名基金意向，与基金会联系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申请登记表》（附件 1），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确认设立冠名基金意向。基金会按程序办理审批后，基金设立方与基金会就基金设立签订《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协议》（见附件 2）后正式设立。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第七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公益项目支出比例

（一）为实现本会的可持续发展，本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二）专项基金的筹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筹资总额 20%。如双方另行约定，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和筹款额的 70%。否则，基金会有调用资金用于其它助残项目的建议权，直至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如基金设立方对本基金会的建议未作回应 3 次以上的，基金会有直接调用资金权利。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捐赠和

筹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另行协商。

（四）基金会可以与基金设立方商定基金管理运作费用提取比例，最多不超过基金当年支出金额的 10%（具体提取比例由双方在基金协议中约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助残项目的宣传和实施、助残项目管理的交流培训、助残项目实施情况回访以及助残项目管理人员经费等。

第九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十条 基金不具备法人资格，由基金会建立单独财务科目实行专项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基金的使用须按基金设立方与基金会签订的基金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向基金会基金捐赠资金，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享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现行的政策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 基金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须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票据；
- 2、向有需要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3、严格按照基金协议书实施捐助，切实维护基金的良好信誉，定期捐赠人反馈基金使用情况；

4、经捐赠人同意后，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途径宣传捐赠人的助残善举；

5、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6、基金的捐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审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基金需严格按照基金协议中约定的基金宗旨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资助方案（包括资助项目名称、受益人员类别、资助金额等），经基金会和基金设立方审核确定后，由双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基金设立方应当遵守：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及基金管理办法、基金设立协议的相关条款；

2、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基金和基金会的任何宣传内容需事前书面通知基金会，经基金会书面认可方能发布实施；

3、根据协议约定向基金注入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在助残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

5、不得未经基金会同意，以基金名义开展或参与公共活动。

第十五条 基金的监督管理

1、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2、基金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本基金会理事会报告，听取审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3、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4、基金会有权对基金设立方的各类慈善活动和宣传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终止：

1、基金达到协议约定的时间，基金设立方不愿意再续签基金协议的。

2、专项、冠名基金中的资金低于保底资金，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含）的。

3、基金一年以上（含）未使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的。

4、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

5、基金设立方和基金会协商同意终止的。

6、基金设立方在运作基金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的。

第十七条 自基金进入注销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设立方和本会共同对剩余资金制定使用计划，原则上用于与原协议所规定的慈善公益用途相近似的目的。

在告知基金设立方后，其剩余资金由基金会直接安排用于助残项目。

第十八条 基金可按约定条件终止，基金会将根据协议及基金章程注销该基金，并办理清算手续。资金使用完毕后，基金正式注销，同时其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一旦发生终止专项基金合作的情形，剩余基金只能用于基金会的助残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附则

1、严禁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利用基金谋取私利。

2、任何人不得利用基金从事非公益助残活动，不得利用基金谋取私利，不得侵害基金会基金的名誉和权益。

3、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基金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设立基金申请登记表			
申请单位/个人		法人登记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基金名称			
基金性质	☐ 个人冠名助残基金 ☐ 爱心企业助残基金		
基金资金	首批到账资金：_____元 按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注入资金 _____ 元 有效期：_____年		

基金使用分配 (可另说明)	☐ 结对助残 ☐ 基金会调配资助 ☐ 团队运作 ☐ 定向捐助
申请单位 / 个人 (盖章 / 签字)	本单位/个人在申请设立本基金前已认真阅读《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基金会审核 (秘书长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设立广州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达成以下协议：

一、捐赠内容

1、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广州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设立慈心助残专项基金。

3、首批到账资金为_____万元整，到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二批到账资金为_____万元整，到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三批到账资金为_____万元整，到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4、甲方同意其他捐赠人可以通过网上支付、手机支付、银行转账、现金捐赠等方式捐款至乙方指定捐款账户。银行转账、现金捐赠的，须注明本基金名称；未注明本基金名称的，视为乙方接受的其他捐款。

5、甲方同意将全部捐赠财产的 _____%作为乙方项目管理成本。

6、本次捐款使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甲方同意口，不同意口公开捐赠信息。

8、捐款到账后，乙方可以组织捐赠仪式，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所需费用在甲方捐赠款中扣除。

三、甲乙双方信息

1.甲方（捐赠人）信息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受赠人）信息名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12 楼，邮编：510630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2503534

三、甲方同意本基金用于_____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助残公益慈善用途；同意协会将本基金部分捐款用作日常办公费用，但不得超过本次捐款总额的 10%。（办公费用开支包括：人员工资、房租、办公费用等）。

四、乙方负责本基金捐款的接收、管理、支付等工作，须依法依规管理本基金，确保专款专用。

五、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本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本基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六、基金用途专项用于协会活动使用，使用基金时，由协会提交款项使用申请函，附上项目介绍、用款明细、受益人相关信息等材料，由乙方审核无误后按乙方财务管理规定划拨善款。

七、本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乙方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基金日常行政管理等费用。

八、本基金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甲方反馈本基金使用情况。

九、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原则上为长期协议。如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本基金剩余资金，不返还甲方，由乙方依照本基金使用范围及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协会公益慈善项目。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执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